



AI“换装”切莫损害军人警察形象

专家：明确AI生成特殊公职人员形象使用界限及法律后果

□本报记者 张守坤

“这辈子没机会真入伍，先整个‘电子军装’过把瘾”“AI一键让我穿上了绿色的军装，圆了我儿时梦”“体验一下穿上警服抓人的样子，帅气吗”……近期，AI生成的“军装照”“警察抓人照”在短视频平台火爆，用户上传照片即可轻松“变身”。

多位专家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技术本无善恶，绝大多数网友借此表达对军人、警察崇高职业的向往与敬仰之情，满足了普通人体验荣誉感的精神需求，无可厚非。但部分网友AI“换装”军人、警察照片、制作视频，使用不良姿态、配上烟酒，混淆军种，配发虚假案情等，不当消费甚至亵渎军人、警察形象，触碰法律红线，更潜藏多重社会风险，亟待加强规范与治理。

AI“换装”乱象丛生

记者发现，短视频平台上“AI军装照”制作教程流行，用户只需上传一张照片，即可一键生成军装照，有些照片还会配上坦克车、阅兵场等背景，看上去英姿飒爽，还有不少发视频教学：“网上很火的AI变身军装特效，很多人找不到制作人口，三秒教会你如何制作，学会快去试试。”

类似的，“一键生成警察抓人”特效也广受欢迎。有用户设定如“因酒量差被带走”“因打麻将赌博被抓”等戏谑或虚构的案情，生成自己被抓捕的图片或视频。

细观这些AI生成的“军人”“警察”形象，问题重重。有业内人士举例说，有的混淆军种制式乱搭乱配，有的勋章军衔是错误的，不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规定的着装规范。

记者也注意到，网友发布的一些AI生成的“军人形象”，有的勾肩搭背、站姿懒散，坐姿浮夸，有的手中拿着烟酒，一副“混混形象”，与军人应有的严整军容相去甚远。

还有些用户上传的并非自己照片，而是他人或者明星的照片。对此，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王风和告诉记者，AI生成的图片或视频中，若人物形象可被识别，且未经本人同意，依据民法典规定，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种行为已经侵害了他人肖像权。

法律风险不容忽视

对于上述AI“换装”乱象，多数网友认为，这是对军人、警察形象的不当消费和亵渎，应当依法进行整治，净化网络环境；也有少数网友认为，只是闹着玩，没必要上纲上线。

多位受访专家认为，上述AI“换装”乱象，不仅损害了军人、警察职业的庄重感，模糊了虚拟与现实的界限，会引发一系列社会危害，也涉嫌触犯了法律红线。

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教授周丽娜说，“换装”乱象的社会危害在于——

导致公信力受损。虚假内容的大肆传播，将逐渐降低公众对军人、警察职业的信任程度，降低民众对执法行为的敬畏感，进而产生干扰正常执法工作的行为，影响法律的权威性 with 执行效能；

存在引发社会秩序混乱的潜在风险。“假执法视频”的传播可能误导公众，引发不必要的恐慌，甚至可能诱发群体性事件，威胁社会稳定，扰乱正常的社会秩序；

产生技术滥用的示范效应。降低伪造内容的制作门槛，让更多人能够轻易制作并传播虚假信息，这不仅会助长灰色产业链的扩张，还可能导致更多不法分子跟风效仿，从而进一步加剧信息环境的混乱。

“军人、警察等特殊群体，承担着处理国家公共事务，维护公共安全与公共利益的责任，有明确的制式服装着装规范。在未获得有关授权的情



况下，若用AI生成某些能够清晰表明其身份的照片和视频，或蓄意捏造、传播与其职业形象不符的内容，将面临不同程度的法律风险。”周丽娜说。

她进一步分析道，依据国防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军人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崇；按照《互联网军事信息传播管理办法》，互联网军事信息服务提供者和用户使用深度合成、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不得损害人民军队形象。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保护军人荣誉，若利用“换装”生成的内容损害军人形象，同样会受到相应的处罚。

“生成警察抓人视频并配上所谓警情通报，若内容虚假，涉嫌违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不得生成虚假有害信息的规定。若有人借此进行诈骗或勒索他人财物，可能构成诈骗罪或敲诈勒索罪。警服、军装等有特定设计，受法律保护。若AI软件在生成图片和视频时，未经授权使用受版权保护的素材，如警服细节设计、特定字体的警情通报格式等，可能侵犯版权方权益。”王风和说。

平台或担连带责任

受访专家认为，除用户外，对于类似图片和视频的制作和传播，平台和AI软件公司都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王风和看来，根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平台作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若未对违法内容采取停止生成、

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需承担法律责任；平台还需按照规定对生成内容进行标识，若未标识导致公众混淆或误解，也违反了《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

此外，若平台明知用户利用其服务实施违法违规行，却未依法依约采取警示、限制功能等处置措施，需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对于AI技术提供者或者开发者，需确保训练数据的合法性，若使用未经授权的受版权保护作品（如他人照片、绘画、视频片段）作为训练素材，可能构成对原权利人的著作权侵权，需承担赔偿责任。”王风和说，AI技术提供者或开发者应采取技术措施防范工具被用于违法活动，如检测技术、限制生成色情、暴力、虚假信息违法内容的功能。若未设置必要的安全限制，导致工具被用于诈骗、诽谤、危害国家安全等行为，可能因“提供帮助”承担连带责任。

完善立法合规审查

受访专家指出，治理此类乱象需压实各方责任，形成合力，在尊重法律与职业尊严的前提下，引导技术发挥积极作用。

周丽娜建议，在制度层面进一步健全法律法规。明确AI生成特殊公职人员形象的使用界限、责任划分以及法律后果，特别是针对损害公职人员形象，滥用职业标识等行为，细化法律条文，提升法律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落实标识制度，严格遵循《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标识办法》，确保AI

生成的涉及公职人员形象的内容均添加“AI生成”标识，涵盖显式标识和隐式元数据，便于公众识别，减少误解和虚假信息的传播。

从操作层面而言，作为产品研发者，应精心做好产品设计，严格把控训练数据的人口以及AI生成的出口。要始终将合规性放在首要位置，不为流量和娱乐因素所干扰。相关主管部门在审核App时，对于涉及生成特殊公职人员形象的人工智能产品，需强化模型的合规性审查，同时，可以设置技术门槛，要求相关应用程序具备一定的合规检测功能后，方可上线运营。

从平台层面来说，平台需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AI“换装”相关内容设置显著标识，并建立审核机制。对于存在公职人员形象误用、虚假包装，侵犯他人权利等问题的内容，应及时下架封禁，进一步提升技术审核能力，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优势，开发更为精准的内容审核算法，通过图像识别、语义分析等技术，对AI“换装”生成的内容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违法违规内容。在使用相关功能前，以弹窗等形式提示法律风险和使用规范。

“还应加强对公众的法治教育和职业尊重教育，提高民众对军人、警察等职业形象重要性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引导民众自觉抵制和不传播不当内容。同时向公众普及AI内容的识别方法，降低被骗、被误导风险。”王风和说。

漫画/高岳

□本报记者 赵丽
□本报实习生 宋昕怡

“平台犯错，凭什么让抢到票的消费者承担后果？”河南郑州大学生杨菲回忆起7月1日晚在某平台抢到周杰伦济南演唱会门票，一小时后被莫名强制退票的经历，仍感到愤怒，更让她难以接受的是，消费者退票住往需支付票款20%甚至更高的手续费，而平台单方毁约却仅以200元代金券打发消费者。

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指出，某平台此次操作失误不仅是技术漏洞，更揭示出票务平台与消费者之间长期存在的不平等规则——消费者退票需承担高额手续费，而平台单方毁约却仅以小额代金券搪塞。

平台方行为有何不妥之处，是否违法违规？如此“霸王条款”，何时能了？记者对此展开采访。

从狂喜到维权无门

7月1日晚，某平台未经预告放出大量周杰伦济南演唱会门票，多名用户在此期间段内成功购票。杨菲就是其中之一，她形容自己当时的心情是“狂喜”。

当晚22点23分，杨菲在该平台成功抢到门票并支付票款，收到了确认短信和检票二维码。仅仅一个多小时后，23点44分，她却收到平台强制退票的通知。

“平台在后台直接操作退票，我的账号上却显示是自己主动提交的退票申请。”在杨菲给记者展示的截图里，退票流程为：申请提交之后再由平台审核通过，“我根本就没有提交过任何退票申请，莫名其妙就以个人的名义完成退票的所有流程了”。

7月2日凌晨，该平台演出官方微博发布情况说明称，此次事件系后台在模拟“二次开售超大流量”压测过程中误操作。作为补偿，平台决定向受影响用户发放200元无门槛演出代金券。

“200元代金券其实等于没赔，想看的根本买不到，相当于没用，而且我听说用了代金券之后容易变‘黑号’，下次抢票更是难上加难。”杨菲说。

面对强制退票，杨菲的维权之路堪称“蜀道难”：在线客服是机器人；电话客服推诿，让等待“24小时回电”；回电后对机票酒店等衍生损失，客服仅表示“可提交截图争取，不保证结果”，并强硬声称“不会有任何变动”。

“平台掌握绝对话语权，消费者总是弱势一方。”杨菲深感无奈。

网上不少消费者对该平台的处理方式也不满意，纷纷喊话平台“靠本事抢的票凭什么说退就退”。然而，消费者的喊话并没有得到平台的公开回应，除去最开始承诺的发放200元无门槛演出代金券之外，该平台此后并无任何表示。

有同样遭遇的还有来自四川成都的文女士。她在7月1日晚抢到“回流票”（指首轮售票后退回或改签的票）后也被强制退票。更糟糕的是，她的一位朋友因抢到9月21日的票（即7月1日晚放的票）而退掉了9月19日的票，支付了20%手续费后，却因平台强制退票导致两场皆空。“济南场明明还有二次开售（指演唱会门票在首轮开售后，官方再次进行门票销售的活动，通常为首次售票后的余票以及退改票），不是没票。”文女士说。

可以要求现金赔偿

经文女士介绍，记者进入名为“周杰伦WQ”的社交群中，发现群内100多名被强制退票的消费者质疑主要归结为以下四点：

赔偿方案有失公允。根据销售条款，若消费者选择主动退票，须支付20%的手续费，该手续费为现金支付，低至几百元乃至近千元，但某平台退票支付的赔偿方案仅为200元代金券，明显有违合同公允。

“操作失误”能否成为平台任意退票的理由。平台在公告中以“工作人员误操作”为由退票，可是消费者无法分辨是员工错误操作还是正常回流票的释出，如此一来，平台便可随时撤回已售门票，严重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若此类先例存在，用户购买的门票将随时面临被无限退回的风险。

明明有票却强制退票。官方声明称本次流出门票源自首轮退票，意味着平台手中确有足够票源，且7月1日购买的票价与后续二次开售无异，却仍被强制退票，这无疑是平台责任和担当的缺失。

后台操控退票流程涉嫌侵权。群内成员反映，平台可在用户未授权，未参与的情况下在后台完成整个退票流程，此举涉嫌侵犯消费者的个人隐私权与信息安全。

这并非票务公司首次出现售票异常的情况。

6月28日，鹿晗西安站演唱会门票发售时，某网因技术故障将原定于19:07开放的普通场次误设为优先购票通道，致使普通用户无法参与抢票，共有8128张票受到影响。该网随后发布公告称补偿这部分消费者97折券一张以及优先权抢票权一次，该行为了同样引发消费者不满，在第三方投诉平台上，大量消费者表示这一行为有损消费者权益。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苏号朋指出，平台以“操作失误”为由撤回门票，依据民法典，可认定为“重大误解”，平台有权撤销合同，但因此造成消费者损失，必须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进行赔偿。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吴昊明分析，电子商务平台擅自撤销已售服务，明显违反电子商务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平台违法，就必须依法赔偿或补偿，不能单方面决定方式和金额”。

对于平台仅提供代金券补偿，受访专家一致认为不合理。

苏号朋分析，赔偿旨在弥补消费者经济损失，现金更为恰当。代金券受限于使用范围、时间和票源情况，可能失去实际价值，无法真正落实赔偿。“消费者有权拒绝代金券，坚持要求现金赔偿。”他建议，平台如拒不改正，消费者可向文旅部门、消协投诉或拨打12345寻求救济；主管部门认定违法的，可予以行政处罚。

规则标准亟须完善

记者梳理公开资料发现，此类事件并非孤例。周杰伦、陈奕迅、五月天等演唱会均发生过平台“强退票”，理由五花八门（误操作、异常订单、重复购票等）。

在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律与政策研究院研究员杨勇看来，背后根源在于票务销售、退票规则不透明，缺乏有效约束，导致平台“肆意妄为”。

“当前，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文旅部、公安部相关通知，监管重点在于打击‘黄牛’倒票，维护市场秩序。涉及平台‘强退票’行为或未纳入文旅部门行政监管范围。”杨勇说，对比消费者退票的高额成本，平台强退仅赔代金券，显失公允。

对此，杨勇建议，文旅、市场监管、消协等应联动，制定票务市场管理规则和行业标准，明确何种情况（如异常订单）下平台可“强退票”，并将其纳入监管范畴。

“相关部门督促平台企业完善用户协议，依据民法典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保障用户合法权益。比如因平台自身原因‘强退票’的，由消协等部门，依据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细化退票责任，如除向消费者退还购票金额外，按照购票金额的一定比例向消费者赔偿损失；相关部门还应监督平台企业制定针对不同情况、性质的购票、退票等用户协议制度，针对不同情形设置不同的退票标准、补偿措施、处罚措施，比如因异常订单等情况‘强退票’的，异常订单数量达到多少可以‘强退票’等。”杨勇说。

少年违法驾驶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高发

河南登封检察监督为孩子们撑起“平安伞”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周庆华 周梦雅

过去，每逢暑期，河南省登封市市区街头随处可见三五成群的青少年驾驶电动自行车穿梭于车流中，有的后座载着同学嬉笑打闹，有的单手扶把炫技飙车。而今年暑期，这种现象基本杜绝。不少家长高兴地说：“严管和教育，使孩子认识到遵守交通安全法规的重要性，就像在他们头上撑起一把‘平安伞’。”

这样的变化，源于登封市人民检察院制发的检察建议书。

登封市检察院未检部门曾办理这样一起故意伤害罪案：15岁的小明（化名）与同学小波（化名）因琐事发生争吵后，与另一同学共乘一辆电动自行车离开，气不过的小波便驾驶电动自行车追赶。一路上，双方互相别车并发生厮打行为，造成小明所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侧翻，其头部直接撞向路边石头，伤情鉴定为重伤二级。

“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明确规定，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对骑行上路的年龄作出限制，主要由于未成年人对车辆的操作性、控制力较弱，无法判断复杂的道路

交通情况。可为何还会发生这样的案件？”承办此案的副检察长顾贝蕾认为，应尽快对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的现象进行调研。

登封市检察院依据法律监督职责调查发现，全市在校学生共计12万人，违法驾驶电动自行车的在校学生占比28.9%，且大多数未成年人安全意识薄弱，对交通法律法规知之甚少，驾驶电动自行车时逆行、载人、随意占用机动车道、随意变更车道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经对辖区法院既往裁判文书进行梳理后发现，仅2024年就有26起因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引发的民事诉案件，涉及民事赔偿金额近50万元，且呈现出发生事故后未成年人处置能力及证据固定能力欠缺、监护人监管不力等事故特征。

“未成年人身心发育不全，安全意识薄弱，应变能力不足，缺乏基本的驾驶常识与技能，在驾驶电动自行车的过程中如遇突发状况，可能难以作出正确判断，极易发生交通事故。我们通过调查发现，未成年人骑行乱象行为屡禁不止的背后还存在部分家长安全意识薄弱，对孩子的危险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等问题。”顾贝蕾说。

登封市检察院调查发现，不满16岁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暴露出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

宣传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相关管理部门在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方面执法力度不足，未严格履行交通安全职责，对于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的未成年人教育处罚力度不够；家长未意识到让自己孩子驾驶电动自行车的危险性，违法性，家长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相关部门对未成年人及其家长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不到位。

今年6月20日，登封市检察院依法向登封市公安局制发检察建议，同时抄送登封市教育局，督促其依法依规进行整改。

“我们建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加大交通安全执法监督力度，尤其加大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上、下学情况的摸排力度，对在摸排中发现的年龄不满16周岁、超载、超速、飙车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并向其所在学校通报。同时，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园周边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涉及未成年人尤其是学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学生违反交通管理法律、法规驾驶电动自行车情况的摸排工作纳入日常交通安全监督，并加强与教育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杜绝未成年在校学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和危险驾驶行为。”登封市检

察院检察长程晓东说。

检察建议发出后，登封市公安、教育等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通过联席会议明确各方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并针对家长监管不当、不负责任的问题，联合当地社区（村委会）、学校开展普法宣传讲座，引导家长教育孩子安全出行。

目前，登封市公安局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逆向行驶、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查处；各学校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治教育内容，利用法治副校长进校园等活动，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讲座，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在暑假期间，以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让学生与家长认识到违法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的危害，强化学生的自我安全防范意识。

“电动自行车因其便捷性已逐渐成为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之一，但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为自身和道路上的行人、车辆带来极大的安全隐患。我们检察机关将持续跟踪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确保每份检察建议‘落地有声’，形成整治合力，共筑未成年人安全出行路。”程晓东说。